

证券代码：603588

证券简称：高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##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高能环境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海燕女士主持，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按照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发放日（2024年6月26日）起进行相应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规、决议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6月20日